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5-034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综合办公二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要求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福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董事会议同意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赖福平首次公开发行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赖福平、赖久福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于会前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上市公司拟将与光伏关联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出售给康柏投资、义春投资、长鑫壹号、皖赢投资拟设立的合资公司。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光伏关联业务相关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不再从事光伏关联业务。

关联董事赖福平、赖久福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于会前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公司总体工作安排,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及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5-035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综合办公二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要求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冯真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会议同意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赖福平首次公开发行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上市公司拟将与光伏关联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出售给康柏投资、皖赢投资、义春投资以及长鑫壹号拟设立的合资公司。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光伏业务相关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不再从事光伏业务。

关联董事冯真武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公司总体工作安排,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及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5-036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东 协议转让股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绿康生化”)收到通知,2025年4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柏投资”)、股东杭州义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春投资”)、上饶市长鑫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鑫壹号”)、杭州皖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皖赢投资”)与福建福康神经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康神经网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康柏投资、义春投资、长鑫壹号、皖赢投资(以下合称“股份转让方”)向福康神经网络转让上市公司46,608,397股普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康柏投资与义春投资、长鑫壹号、皖赢投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福康神经网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6,608,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康柏投资变更为福康神经网络,实际控制人将由赖福平变更为王站。

2、公司预计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2,300万元,可能会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二)规定,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预计2024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前后均为负值,届时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1条(七)项规定,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3、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福康神经网络的说明,福康神经网络签署本协议前已知悉上市公司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并不会将未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前提条件,不会自动触发终止或解除条件。目前《股份转让协议》涉及股份转让、义春投资、长鑫壹号、皖赢投资因上市公司完成特定经营业务指标向福康神经网络支付业绩补偿责任约定、收购款项将自行且聘请专业机构对上上市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在尽职调查完成后,本次股份转让各方将签署补充协议以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如后续补充协议涉及及业绩承诺条款的,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2025年4月24日,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康柏投资等股东签署了《资产处置协议》,上市公司拟向康柏投资等股东设立的合资公司出售上市公司与福康神经网络相关业务的全部资产、负债(以下简称“本次资产处置”),该合资公司拟由康柏投资、本次股份转让各方出资,不互为控股,本次资产处置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5、本次股份转让系基于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份转让方自身资金需要与收购方达成的合作意向,康柏投资等股东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设立合资公司收购上市公司光伏关联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负债,各股东均承诺不会使用本次股份转让款作为向上市公司收购光伏关联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负债所需的全部资金款。

6、本次股份转让涉及康柏投资拟转让的股份尚需绿康生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赖福平前拟转让股份减持承诺义务事项,前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在实际交割前,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意见书,以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主要交易方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柏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义春投资、长鑫壹号、皖赢投资的,2025年4月24日,康柏投资、义春投资、长鑫壹号、皖赢投资与福康神经网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康柏投资、义春投资、长鑫壹号、皖赢投资向福康神经网络转让上市公司46,608,397股股份,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

其中,康柏投资向福康神经网络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27,326,082股股份,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58%;义春投资向福康神经网络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7,712,926股股份,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6%;长鑫壹号向福康神经网络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3,856,463股股份,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8%;皖赢投资向福康神经网络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7,712,926股股份,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6%。

各方协议转让前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康柏投资	27,326,082	27,326,082
义春投资	7,712,926	7,712,926
长鑫壹号	3,856,463	3,856,463
皖赢投资	7,712,926	7,712,926
合计	46,608,397	46,608,397

注: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协议约定,本次股份转让款合计为639,933,290.81元,对应每股转让价格13.73元/股(保留两

位小数),不低于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24日)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15.25元/股)的90%。

本次权益变动前,福康神经网络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福康神经网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6,608,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康柏投资变更为福康神经网络,实际控制人将由赖福平变更为王站。

(二)收购人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约定,收购人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须在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明确披露。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股份应依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收购方福康神经网络同意遵守前述规定。

(三)收购人股份锁定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福康神经网络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其过户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

二、本次股份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康柏投资

企业名称	上海康柏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赖福平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南汇新城608弄14幢17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6772313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11-09
营业期限	2010-11-09至无固定期限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股份转让方康柏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义春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义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95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赖福平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洲街道金汇路3号817工位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8CEB3K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借款、融资担保、代偿等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6-12
营业期限	2018-06-12至2038-06-11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转让方义春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长鑫壹号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饶市长鑫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3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饶市弘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曾毅辉)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产业园A区5号楼3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MA74U129H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转让方义春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长鑫壹号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饶市长鑫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3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饶市弘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曾毅辉)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产业园A区5号楼3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MA74U129H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股权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2-17
营业期限	2022-02-17至2052-02-16

(2)合伙人基本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毅辉	上饶市弘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
2	有财合伙人	上饶市长鑫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00	99.00%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转让方长鑫壹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皖赢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皖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1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雷文斌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洲街道金汇路3幢251工位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8X0M2Y2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借款、融资担保、代偿等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8-15
营业期限	2017-08-15至2037-08-14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转让方皖赢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合伙人基本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毅辉	上饶市弘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
2	有财合伙人	长安区皖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敏奇)	9.00	90.00%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转让方皖赢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收购方基本情况

1、福康神经网络

企业名称	福建福康神经网络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56.692023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站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山区建新南路823号3号楼4层302-1,303-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406474599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母婴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户外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09-15
营业期限	2009-09-15至2039-09-14

福康神经网络最近一年的基本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利润表摘要	
营业总收入	2,710,473.21
净利润	112,213.89
资产负债表摘要	
资产总计	1,044,301.30
负债总计	480,666.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4,235.04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利润表摘要	
营业总收入	2,710,473.21
净利润	112,213.89
资产负债表摘要	
资产总计	1,044,301.30
负债总计	480,666.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4,235.04

福康神经网络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站,福康神经网络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福康神经网络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其过户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收购方福康神经网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

签订时间:2025年4月24日

甲方:王站、赖福平

乙方:一、长鑫壹号

甲方二、义春投资

甲方三、皖赢投资

乙方二、福康神经网络

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合称“甲方”。

乙方二、福康神经网络

2、协议主要内容

第1条、定义

第2条、本次股份转让的数量、比例、价格

2.1.甲方同意转让给乙方的标的股份包括其所直接持有的绿康生化的46,608,397股普通股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股份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且标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其中甲方所转让的股份具体为:

2.1.1.甲方一以人民币375,187,058.6元向乙方转让其所直接持有的绿康生化的27,326,082股普通股股份,占绿康生化股份总数的17.58%;

2.1.2.甲方二以人民币52,949,236.99元向乙方转让其所直接持有的绿康生化的3,856,463股普通股股份,占绿康生化股份总数的2.48%;

2.1.3.甲方三以人民币105,988,473.98元向乙方转让其所直接持有的绿康生化的7,712,926股普通股股份,占绿康生化股份总数的4.96%;

2.1.4.甲方四以人民币105,988,473.98元向乙方转让其所直接持有的绿康生化的7,712,926股普通股股份,占绿康生化股份总数的4.96%。

2.2.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73元(不低于本协议签署前一日交易收盘价90%)。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639,933,290.81元。

第3条、本次股份转让的盈亏(含债权债务)分担

3.1.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发生的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前绿康生化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及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任何增加负债或承担重大义务的情形,且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要求绿康生化承担清偿债务,甲方一应当及时向债权人清偿债务,如果绿康生化承担了债务,乙方、义春投资、皖赢投资有权向甲方一追索。如由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一还应当对乙方予以赔偿。

第4条、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渡期安排

4.1.在过渡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一不得在标的股份上设置新的质押,不得设置任何特权、优先权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得将标的股份进行交换、转让,不得以任何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且甲方一需确保上市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进一步新增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借款及对外担保,但用于置换已存在的上市公司债务除外。

4.2.在过渡期内,甲方一应按照善管理人的标准行使绿康生化股东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乙方的违法违规、绿康生化其他股东、绿康生化债权人的重大利益的行为。

第5条、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

5.1.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且第一期股份转让款支付完毕之日起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乙方应向交易场所提交关于协议转让合规性确认函的办理申请。甲方一、乙方应分别采取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配合乙方履行,如任何一方补充资料或者说明的,相关方予以配合。

5.2.在甲方一、乙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前条件全部被满足或乙方以书面方式豁免之后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乙方应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下简称“过户申请日”)。甲方一、乙方应确保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提供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必需的各项文件。

5.3.甲方一、乙方应确保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的决定条件为:

5.3.1.《股份转让协议》已被适当签署并生效;

5.3.2.本次股份转让已经交易场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

5.3.3.甲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5.3.4.甲方未发生或预期发生任何违反《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义务的情形;

5.3.5.本次股份转让已于各方及绿康生化所在地相关业务所属的管辖地区内取得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全部审批或备案(如有);

5.3.6.《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过户前,绿康生化不存在或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3.7.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甲方中各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不存在对本次股份正常经营管理的重大不利影响事宜;

5.3.8.各方已经取得所需需要的有关政府部门(如适用)、甲方一、乙方一、上市公司的各项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一、乙方一、上市公司已取得为签署、履行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所需取得的各自的内部批准。已经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其内部决策程序;

部批准。已经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完成其内部决策程序;

5.3.9.本次股份转让符合所有适用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或存在不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股份转让,或对本次股份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法规、法规或有关主管当局(如)的判决、裁决、禁令或政府机关或机构的诉讼。

5.4.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即为《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为标的股份转让完成之日。标的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甲方将标的股份以及标的股份附带的权益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等)全部转让给乙方。因此,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乙方应有权行使与标的股份相关的一切权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表决权、分红权以及《股份转让协议》、绿康生化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赋予乙方的任何其他股东权利;同时,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定或依《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东义务。

5.5.各方依法承担因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印花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负。

第6条、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价款

6.1.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总计为639,933,290.81元,按照以下付款节奏支付:

6.1.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3)个自然日内,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向甲方一支付定金人民币30,000,000.00元(叁仟万元);

6.1.2.本协议生效且甲方一和乙方公司后续内部治理安排达成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一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97,986,658.16元(“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

6.1.3.自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交易场所关于协议转让过户的合规性确认文件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乙方在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乙方应向甲方一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91,979,987.24元(“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

6.1.4.自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标的股份办理完成过户登记并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一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3